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自願性公佈**  
**出售附屬公司**

此乃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i)賣方一與買方一訂立買賣協議一；  
及(ii)賣方二與買方一訂立買賣協議二，據此，賣方一及賣方二分別同意出售，而買方  
一分別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一及銷售股份二。

於同日，賣方三與買方二訂立買賣協議三，據此，賣方三同意出售，而買方二同意購  
買銷售股份三。

## 買賣協議一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 買賣協議一之訂約方：

- (a) 航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一；
- (b) 恒益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一；
- (c) Placid Expression Limited，作為目標公司一；及
- (d) 創先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一(A)。

### 待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一，賣方一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一（而目標公司一持有目標公司一(A)、目標公司一(AI)及目標公司一(AII)（統稱「目標集團一」）之全部權益）之全部權益，而買方一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一（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買賣協議一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銷售股份一指目標公司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銷售股份一之代價為1港元，其乃買方一與賣方一經參考目標集團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釐定。由於目標公司一(A)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賬簿及記錄之證明文件及解釋不足，故本公司核數師未能執行審核程序以令其信納目標公司一(A)之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 保證及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一，目標公司一(A)向賣方一及本公司保證及承諾其須於買賣協議一完成後及買方一及目標公司一向賣方一及本公司保證及承諾其須於買賣協議一完成後促使目標公司一(A)：

- (i) 於完成買賣協議一後，根據和解契約立即歸還賣方一或本公司由SGS支付予目標公司一(A)之所有款項；
- (ii) 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步驟，追討根據高等法院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九年HCA 175號作出之申索，該訴訟由目標公司一(A)及本集團（目標公司一(A)除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在香港高等法院針對李濤先生、楊凡先生、李輝先生、馮濤先生、陳俊雄先生、友誠物流有限公司、漢志有限公司、中金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及泰力有限公司發起（「高等法院訴訟」），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ii) 立即無償歸還、轉讓或移交各類於高等法院訴訟以目標公司一(A)為受益人之利益、權利及業權（無論為貨幣性或專有權）；
- (iv) 承擔歸於目標公司一(A)之所有負債（包括根據高等法院訴訟，所有命令目標公司一(A)支付予被告人之法律費用及開支）；及
- (v) 倘於完成買賣協議一後，目標公司一(A)與SGS之間就和解契約存有爭議，則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步驟（包括發起任何法律訴訟）維護目標公司一(A)之利益並收回應付目標公司一(A)之任何款項，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完成

出售銷售股份一於緊隨簽立買賣協議一後方告完成，惟須受買賣協議一之條款規限。

## 買賣協議二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 買賣協議二之訂約方：

- (a) (i)本公司；(ii)國家聯合資源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ii)國家聯合資源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iv)國家聯合資源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統稱「賣方二」)；及
- (b) 恒益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一。

### 待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二，(i)本公司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二之全部權益；(ii)國家聯合資源企業有限公司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三、目標公司四及目標公司四(A)之全部權益；(iii)國家聯合資源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五、目標公司五(A)、目標公司五(B)之全部權益及目標公司五(BI)之51%權益；及(iv)國家聯合資源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六(統稱「目標集團二」)之全部權益，而買方一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二(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買賣協議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銷售股份二指目標公司二、目標公司三、目標公司四、目標公司五及目標公司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銷售股份二之代價為人民幣1元，其乃買方一與賣方二經參考目標集團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釐定。目標集團二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本公司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以令本公司核數師信納本公司是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失去對目標集團二之控制權。因此，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完整性而言，本公司核數師未能令其信納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完成

出售銷售股份二於緊隨簽立買賣協議二後方告完成，惟須受買賣協議二之條款規限。

### 買賣協議三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買賣協議三之訂約方：

- (a) 伸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三；
- (b) 緯泓國際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二；及
- (c) 北京伸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

### 待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三，賣方三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七之全部權益，而買方二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三（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買賣協議三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銷售股份三指目標公司七之95%已發行股本。

## 代價

銷售股份三之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乃由買方二與賣方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目標公司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尤其是資產價值）。目標公司七之資產包括50輛運煤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卡車之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每輛卡車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00,000元。本公司已將卡車之賬面值與最新可得市值進行交叉核對並取得滿意結果。

由於目標公司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賬簿及記錄之證明文件及解釋不足，故本公司核數師未能執行審核程序以令其信納目標公司九之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銷售股份三之代價已／將由買方二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三：

- (i) 於簽署買賣協議三後已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
- (ii) 人民幣1,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 (iii) 人民幣1,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前支付；
- (iv) 人民幣1,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 (v) 人民幣1,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支付；
- (vi) 人民幣1,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及
- (vii) 餘下人民幣1,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支付。

完成

出售銷售股份三於緊隨簽立買賣協議三後方告完成，惟須受買賣協議三之條款規限。

#### 出售目標之公司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目標公司一	Placid Express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目標公司一(A)	創先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目標公司一(AI)	深圳市臻輝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目標公司一(AII)	深圳市星星雨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
目標公司二	國合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目標公司三	北京凱大駿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目標公司四	蘊翰(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目標公司四(A)	北京凱大瑞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目標公司五	山東耀齊經貿有限公司	中國
目標公司五(A)	北京創先智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目標公司五(B)	山東國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目標公司五(BI)	昌吉州寧常鋁業有限公司	中國
目標公司六	遐興(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目標公司七	iFrontier LLC	蒙古



## 有關買方之資料

### 買方一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買方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從事投資業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買方二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買方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業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本公司核數師對出售目標不發表意見。

就目標公司一(A)及目標公司七而言，由於目標公司一(A)及目標公司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賬簿及記錄之證明文件及解釋不足，故本公司核數師未能執行審核程序以令其信納目標公司一(A)及目標公司七之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就目標集團二而言，其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本公司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以令本公司核數師信納本公司是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失去對目標集團二之控制權。因此，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完整性而言，本公司核數師未能令其信納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於完成後，與上述有關之所有免責聲明將獲解決及糾正。然而，由於有關比較數字之保留意見，相關免責聲明將沿用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尤其是鑒於出售出售目標將有利於本集團解決本公司核數師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以及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帶來之正面影響，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亦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份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牌，目前仍停牌及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出售目標；
「出售目標」	指	目標集團一、目標集團二及目標公司七；
「擔保人」	指	北京伸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一」	指	恒益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以及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之買方；
「買方二」	指	緯泓國際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買賣協議三之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買賣協議三；
「買賣協議一」	指	賣方一、買方一、目標公司一與目標公司一(A)就銷售股份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二」	指	賣方二與買方一就銷售股份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三」	指	賣方三與買方二就銷售股份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一」	指	目標公司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股份二」	指	目標公司二、目標公司三、目標公司四、目標公司五及目標公司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股份三」	指	賣方三擁有之目標公司七之95%已發行股本；

「和解契約」	指	目標公司一(A)與SGS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和解契約，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仲裁裁決引致之償還14,282,070美元之款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SGS」	指	SouthGobi Sands LLC；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一」	指	Placid Expression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緊接買賣協議一之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一(A)」	指	創先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緊接買賣協議一之前為目標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一(AI)」	指	深圳市臻輝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緊接買賣協議一之前為目標公司一(A)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一(AII)」	指	深圳市星星雨傳媒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緊接買賣協議一之前為目標公司一(AI)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二」	指	國合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緊接買賣協議二之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目標公司三」 指 北京凱大駿博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緊接買賣協議二之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目標公司四」 指 蘊翰（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緊接買賣協議二之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目標公司四(A)」 指 北京凱大瑞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緊接買賣協議二之前為目標公司四全資附屬公司；
- 「目標公司五」 指 山東耀齊經貿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緊接買賣協議二之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目標公司五(A)」 指 北京創先智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緊接買賣協議二之前為目標公司五全資附屬公司；
- 「目標公司五(B)」 指 山東國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緊接買賣協議二之前為目標公司五全資附屬公司；
- 「目標公司五(BI)」 指 昌吉州寧常鋁業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緊接買賣協議二之前為目標公司五(B)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六」	指	遐興(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緊接買賣協議二之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七」	指	iFrontier LLC,為於蒙古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緊接買賣協議三之前為本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一」	指	航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銷售股份一之賣方;
「賣方二」	指	國家聯合資源企業有限公司、國家聯合資源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國家聯合資源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銷售股份二之賣方;
「賣方三」	指	伸通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銷售股份三之賣方;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及郭培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